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城执罚决字〔2025〕第 25011006 号

当事人：陈建凯

身份证号码：410122199105102611

住址：河南省中牟县张庄镇小马村038号

本机关于2025年06月09日对你运输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于2025年5月28日在华夏大道与巢湖路交叉口，实施了运输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行为，经测量遗撒长度有15米。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本机关于2025年5月28日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25011006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2025年5月28日15时10分前将遗撒渣土清理完毕。经现场复查，你已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25011006号1份; 4.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 5. 现场照片及说明2份;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整改复查意见书》郑港环城执复查字〔2025〕第25011006号1份; 8. 调查(询问)笔录1份等。

本机关于2025年7月8日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5〕第25011006号, 告知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五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你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的规定, 应予行政处罚。

根据你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其他类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1. 轻微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污染道路长度在50米以下的。处罚基准：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你的违法行为等次属于轻微。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叁仟元整（3000.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22日

（共三份：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